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597號

原告 郭健生

被告 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即新臺幣2,0
72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9,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
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院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主張及答辯要旨：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與伊簽訂契約，承攬施作
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房屋（即系爭房屋）之樓梯
扶手訂製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除木扶手外之金
屬、所有樓梯扣具、螺絲、膨脹螺絲（下稱壁虎）須皆為SU

01 S304不鏽鋼材質（下稱系爭材質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
02 ）12萬9,000元（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於同年月26日匯付
03 定金3萬9,000元，後續開始施作時，伊發現扶手金屬材質不
04 符合系爭材質約定（包含壁虎為塑膠壁虎、部分扶手本體開
05 始生鏽等），伊遂於同年8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
06 告改善，同年8月18日再次寄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但被告
07 並未改善，伊乃於同年8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
08 ，為此訴請被告返還定金3萬9,000元、賠償遲延金7,000元
09 、回復原狀費用42萬5,000元及存證信函郵資570元等語。被
10 告則否認與原告有系爭材質約定，並抗辯：系爭材質約定是
11 原告於訂購單上自行修改，被告並未同意，且被告要和原告
12 約時間勘查問題，但原告不配合，又不鏽鋼材質亦非完全不
13 會生鏽等語。

14 (二)兩造間是否有系爭材質約定及原告得否解除系爭契約之認定
15 :

- 16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
17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又，工作有瑕疵者
18 ，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
19 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
20 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
21 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民法第492條、第493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次按，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
23 ，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
24 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4條本文亦有明
25 文。
- 26 2.經核，檢視原告所提出兩造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
27 本院卷第21至45頁）可知，原告於收受被告傳送之系爭契約
28 訂購單後，即發訊息請被告確認「1.實木材質？2.不鏽鋼的
29 材質為SUS304？3.產地為台灣？4.所有樓梯所有螺絲扣具等
30 皆要求為不鏽鋼材質」、「這邊確認好後，訂單回簽，今天
31 會安排匯款」，被告則回覆：「所有螺絲不鏽鋼、要加費用

01 ，螺絲釘需要訂製、交期會不會較慢、要問過廠商」、「其
02 他沒有問題」，嗣再發訊息予原告：「需要外加1700元」，
03 原告則回覆：「真的不好意思，一直再跟你打的商量，1000
04 的部分我給，700你們吸收，總價129000，這單照這樣決了
05 ，好嗎？」，其後，兩造再聯繫部分細節後，原告即簽署回
06 傳訂購單，其上並註明：「經雙方line確認：1.除木扶手外
07 的金屬材質為SUS304不鏽鋼；2.所有樓梯扣具，螺絲，壁虎
08 皆為SUS304不鏽鋼材質（業主追加費用1,000）…」等文字
09 （見本院卷第47頁），核與雙方訊息聯繫確認要旨相符，而
10 被告收受原告傳送之上開訂購單後，亦回覆：「收到」，並
11 無其他異議或不同意之表示，可認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確有
12 系爭材質約定，甚為明確。被告抗辯其未同意云云，並非可
13 採。

14 3.考以不鏽鋼材質有多種不同之等級，SUS304不鏽鋼和一般不
15 鏽鋼（包含400系列、200系列）之成分、耐腐蝕性、用途及
16 價格不同，SUS304不鏽鋼之耐腐蝕性優異，適合潮濕、酸鹼
17 環境，一般不鏽鋼則耐腐蝕性較低，容易生鏽，適合乾燥環
18 境，此為一般人可得查悉之消費知識。參酌原告所提出被告
19 遺留於系爭房屋之壁虎照片（見本院卷第133頁），可知該壁
20 虎為塑膠製，顯然與兩造系爭材質約定不符，再觀諸原告提
21 出系爭房屋之樓梯扶手生鏽照片（見本院卷第215頁），可
22 知系爭工程甫施作後，短期內扶手即出現多處生鏽狀況，佐
23 以被告否認有系爭材質約定等各節，堪認被告所施作系爭工
24 程，確有不符系爭材質約定之情事，自屬不具備約定之品
25 質，而構成瑕疵無訛。又依兩造之陳述，可知雙方於112年8
26 月間即因不符系爭材質約定之瑕疵、尾款及修補加價等產生
27 爭議，原告已於同年8月11日、18日先後寄發存證信函限期
28 催告被告改善，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可參，而
29 被告並未於期限內修補上開瑕疵，其雖抗辯係原告不配合云
30 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又未能舉證以明，其抗辯即非
31 可採。是原告於同年8月25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

01 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屬有據，而被告業已收受該存證信函，
02 亦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為憑，準此，系爭契約已
03 經原告合法解除，堪以認定。

04 (三)原告得請求金額之認定：

05 1. 定金3萬9,000元部分：

06 被告不爭執已受領原告給付之定金3萬9,000元，而系爭契約
07 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已如上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
08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自屬有據。

09 2. 遲延賠償金7,000元部分：

10 原告另主張經其發函催告後，被告未於期限內完工，故請求
11 賠償遲延7日（112年8月19日至同年月25日）、每日1,000元
12 之賠償金共7,000元等語。經核，工程瑕疵與遲延完工二者
13 不同，且就損害每日1,000元乙節，原告亦未能舉證以明，
14 再者，系爭契約已經原告解除而不存在，亦無從再據以請求
15 遲延之違約賠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以准許。

16 3. 回復原狀費用42萬5,000元部分：

17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造成系爭房屋之樓梯磁磚遭鑽孔，致系爭
18 房屋之樓梯因而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樓梯復原費
19 用36萬元、工人住宿費用6萬5,000元，共計42萬5,000元。
20 惟依民法第213條規定意旨，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21 並非回復為新品，且損害賠償之範圍亦已具有因果關係者為
22 限。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受損照片等資料，參照民
23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綜酌一切情況後
24 ，認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損害額，以
25 5萬元定之為當。超過部分之請求，即難准許。

26 4. 存證信函郵資570元部分：

27 原告另主張存證信函寄發郵資570元部分，核屬原告為保障
28 自身權益及存證所須支出之成本費用，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
29 權糾紛制度使然，兩造系爭契約既無有關此部分費用負擔之
30 約定，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給付之，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
31 應准許。

01 5.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為8萬9,000元。

02 三、從而，原告依承攬及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3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趙修頡